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高〔2020〕31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上海高校 本科重点教改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加快推进上海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前谋划培育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经研究，我委决定开展2020年上海高校本科重点教改项目（以下简称“重点项目”）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目的

重点项目面向全市普通本科高校，倡导教学成果培育与教改项目立项相结合，通过项目立项支持开展研究与实践，提前谋划培育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引领性的高等教育教学成果。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要求：重点项目应反映近年来国家和上海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取得的新成果，如围绕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所取得的制度经验和实践成果，在高校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起到引领和激励作用。

2. 主要内容：重点项目可聚焦坚持立德树人、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推动课堂教学革命、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改革教学管理制度、完善质量评价保障机制、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完善协同育人机制等方面。

3. 基础条件：重点项目至少应有 2 年及以上研究和实践基础，已取得较好的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成果，具有申报高级别（市级一等奖、特等奖乃至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潜力，有推广价值，能在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中起示范和引领作用。

4. 学校支持：学校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研究和实践周期，一般为 2 年。学校应为重点项目提供人员、财力、政策上的支持和保障。

三、立项办法

1. 2020 年我委计划立项支持重点项目 200 项左右，主要根据各高校专任教师数量及上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分配申报名额。

2. 各高校根据申报要求，认真组织遴选确定重点项目，经校内公示后报我委备案，不得超额推荐。

3. 我委组织审核后发文公布 2020 年重点项目立项名单。

三、材料报送

1. 材料要求：学校正式公文、《上海高校本科重点教改项目汇总表》及《上海高校本科重点教改项目申报书》。

2. 报送要求：本次重点项目申报材料通过在线平台填报。请各校登录“上海高等教育评估综合管理平台”(<http://202.120.199.59/>)，按照提示填报。填报指南和相关申报表格可在平台上下载。

3. 平台填报开放日期为 6 月 26 日至 7 月 17 日。逾期申报通道将关闭。

4. 联系人

市教委高教处：赵丽霞，联系电话：23116731

市教育评估院高教所：冯修猛，联系电话：54041768

附件：2020 年上海高校本科重点教改项目申报额度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附件

2020 年上海高校本科重点教改项目申报额度

学校	名额	学校	名额
复旦大学	15	上海电力大学	4
上海交通大学	15	上海大学	15
同济大学	15	上海中医药大学	6
华东师范大学	15	上海师范大学	12
华东理工大学	10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4
上海外国语大学	5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8
东华大学	9	上海理工大学	9
上海财经大学	7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5
上海海事大学	6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4
上海音乐学院	3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5
上海戏剧学院	3	上海电机学院	4
上海体育学院	3	上海商学院	3
华东政法大学	5	上海政法学院	3
上海海洋大学	6	其他高校	2

抄送：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4 日印发
